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上午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给第七届全体监事会成员。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细妹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参加会议的监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9-049）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50）于2019年8月2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核查，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已于2017年6月9日实施了公司2016年度权益分配、2018年7月5日实施了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配、2019年6月24日实施了公司

2018 年度权益分配。根据公司《华帝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为 3,412,800 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2.966667 元/股，预留部分回购价格为 4.708333 元/股。

上述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与会监事认为：公司回购注销《激励计划》中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全部限制性股票，是因为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未达到公司第三个解锁期所规定的解锁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的 3,412,80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4、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属于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准确和公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表决票及决议。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8 日